

宁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宁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关于基本药物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1、主要职能

宁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一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疾病预防、卫生保健、基层医疗、基本医保、卫生宣传与健康教育等服务，以及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宁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宁县卫生健康局，隶属于宁县人民政府领导。我单位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设立工作科室，主要有办公室、预防接种门诊、妇幼保健室、全科门诊、口腔门诊、功能检查科、医保办公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公室及其他功能服务科室。2024年末本单位事业编制14人，2024年末实有在职事业人员17人，其中市招护理人员1人，临聘人员28人，年末共实有人员45人。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为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增强群众的健康意识,提高辖区内群众健康水平,执行药品集中采购和零差率和支付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推动综合改革,下达了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39.85 万元。

2.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2024 年度本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9.85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下达资金,无上年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

3.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通过保障药品安全,推动地方经济增长。政治效益方面,有助于政府履行监管职责,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形象。社会效益方面,能够有效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增强公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所有经费支出均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不存在扩大或变更的情况,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检查等内容,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各项支出经申请、审核、审批等环节,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偏措施。预计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 10.44%,绩效目标任务将全面完成。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9.85 万元,总投入 39.85 万元,资金到位 39.85 万元,实际使用 4.16 万元,项

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44%，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项目是根据自评报告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基本药物补助项目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支出药品集中采购和零差率基本药物补助，成本控制率为 100%，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完成了 2024 年全年开展了多项工作，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健全国家基本药物补助制度考核，得分 40 分。

3.效益指标方面：完成了 2024 年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方面宣传引导覆盖率达到 100%；社会效益方面法制宣传、法律知识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得分 20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我院克服各种困难，优化群众就医流程，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复杂的相关流程，得分 10 分。

5.预算执行：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项目支出下达资金 39.85 万元，全年支付执行数 4.16 万元，支付率为 10.44%，得分 5 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对 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还存在以下不足：

1.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单位填写不规范申报表及自评表中的二级指标填写不规范，年度指标值单位运用不合理。

2.经核查专项资金时效指标下，资金执行及时性不符合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存在未按序时进度支付现象。

五、有关建议。

宁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补助管理专项资金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如下：

1.加强制度建设与应用，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2.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模式，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附件:宁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宁县中村卫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8500		398500		41602.83		10		10.44%		5	
		其中:财政拨款		398500		398500		41602.83		-		10.44%		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证政府与所有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项目资金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拨款金额	<=100%	95	10	%	100.00%	10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拨款支付金额	<=100%	95	10	%	10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基本药物补助的人数	<16477人	16477	20	人	100.00%	20				
			质量指标		对国家基本药物补助制度考核个数	<13所	13	20	所	100.0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开始实行时间	持续促进	100%-80% (含)	1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辖区内居民健康水平	持续促进	100%-80% (含)	1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100%	99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5.00				